

努力开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新局面

——全省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暨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经验摘选

儋州市扎实推进 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近年来,儋州市始终坚持突出重点,开拓创新,不断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创新基层组织建设。2011年5月以来,在全市开展“城乡互联、创先争优”结对帮扶活动,通过支部结对、党员结对、领导结对、干群结对的形式,帮助农村解决稳定发展等突出问题。目前,全市184个机关党支部和284个村(社区)党支部结成对子,先后投入资金1200多万元,办实事好事980多件。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培训,3年来,共举办培训班30期,培训农村基层干部520多人次。按照“一尊像、两面旗、八项制度、一个公开栏、一个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进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目前,全市284个村级组织全部实现了“党员活动有场所、工作开展有阵地、群众办事有地方”的要求。

创新农廉体制机制。率先在全省创建4个基层纪检监察室,把纪检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大力推行党务村务公开,并将公开工作从村委会向村民小组一级延伸。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廉政监督,近年来对村干部进行诫勉谈话40人次,组织新当选农村“两委”负责人廉政谈话教育5场1000多人次。建立基层纪检监察室、镇纪委、市检察院乡镇检察室查办农村基层案件的协作联动机制。近年来,办结白水井镇禾能村信访举报征地等问题,先后查处了“大米书记”、“厕所书记”等一批农村基层干部违纪违法案件。

创新干部作风建设。2010年4月以来,开展了“作风建设百日活动”,全市17个镇共解决群众多年诉求的问题71个,有效解决了基层干部住房和一批群众饮水难、行路难等“老大难”问题。扎实开展“效能建设年”活动,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市共建立镇、村便民服务中心41个,今年以来,全市引进重大项目67个,一批国内知名大企业落户儋州。集中开展整治“庸懒散贪”专项活动,敢于揭短、敢于动真、敢于碰硬,开展督查122次,查处了“文化公园停电事件”和“和庆镇村委会干部漠视群众诉求”等典型问题,清理基层学校“吃空饷”人员30名。

海口市扎实推进 农村“三公开”工作

近年来,海口市扎实推进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2011年,全市农业生产总值76.8亿元,同比增长6.6%,农民人均纯收入7191元,同比增长16.5%。

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在内容上做到“四公开”:及时公开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市、区、镇重大决策和重大改革措施等;全面公开涉农资金发放使用情况,重点公开强农惠农富农资金使用、村建项目资金使用、集体“三资”等情况;定期公开村班子工作责任目标、工作完成情况、廉洁自律及违纪等干部管理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等事项的办理程序、服务承诺、投诉处理途径等办事制度,方便农民群众办事。

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参与权。着眼提高“三公开”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每个镇、村在醒目位置建立公开栏同时设置意见箱,接受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利用便民服务中心、广播、电子显示屏、政风行风热线、政务110等载体,公开群众关心的内容;出台《村务公开信息化五年工作规划》,从2011年至2015年,逐步将全市建制村村务信息在市民政局网站公开。2010年以来,全市农村通过“三公开”,共退回农村不合理票据356张、白条61笔,减少不合理开支360.42万元,增收节支597.43万元。

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监督权。把“三公开”纳入农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镇村主要领导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民主评议、述职述廉、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中。2011年,全市共有1407名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述职述廉,939名村干部参与村民评议活动。每半年组织对四个区“三公开”情况专项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市委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巡回检查中进行量化评分,强化监督检查成果运用。2011年,在10个行政村试点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共审核财务312次,监督村务203次,对“三资”使用情况提出异议并督促整改33次,就“三资”使用问题向镇反映33次,向村“两委”干部反映群众意见建议100余次。

三亚市全面推行 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

2009年以来,三亚市积极探索开展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现已覆盖全市6镇107村992村民小组,有效维护了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了经济健康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该项工作是从尝试解决海棠湾镇快速开发建设中出现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方面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而开始的。在试点工作中,通过深入实际调研和借鉴外地经验,并在实践中“边试点边改”,海棠湾镇建立起全市第一个制度比较完善、操作比较规范的委托代理服务平台。

为推广海棠湾镇的试点成果,三亚市召开了13轮经验交流会和现场观摩会,组织了8次业务骨干培训,成立市、镇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完善配套工作措施,将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由点向面在全市推开。

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一个难点是摸清“家底”。为做好清产核资工作,三亚市先后组织业务培训61次,共12990人次参加,组成6个指导小组进行现场指导,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集体资产进行评估,由农业、财政、国土等部门对集体资源进行综合评估测算转化为等价货币金额记账入册,上墙公布。在确认资产准确无误的基础上,各村分类建立“三资”台账,依法签订代理委托合同,将村集体“三资”委托给镇代理服务部门管理。

为确保工作的持续性和规范性,三亚市十分注重建章立制工作,先后建立了委托代理服务制度、审批制度、联席会议制度、检查督导制度等,对农村“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开展起到了很好的保障作用。目前,该市的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共办理资金业务50660余笔,41.3亿元,审查退回不符合规定的开支7501笔3.29亿元,共代管农村集体各类经济合同1887份11.33万亩。

东方市积极探索 规范农村土地流转新路子

2010年以来,东方市从维护农村发展稳定大局出发,紧紧抓住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初步探索出一条适合本市特点的土地流转新路子。截至目前,该市共流转农村土地面积30.9万亩,办结农村土地“三过”问题案件97宗,收回流失的农村集体土地6538亩,有效扭转了长期以来农村土地管理混乱、土地流转无序的局面。

编者按 9月18日至19日,在儋州召开的全省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暨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现场推进会上,儋州、三亚、海口等12个市县、单位交流了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经验和做法,从多个侧面反映了相关市县、单位组织领导得力,紧密联系实际,勇于改革创新,抓好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做法和成效。这些经验很有特色,针对性、创造性、实效性很强,值得学习借鉴。现予以摘登,供大家学习,将这些经验创造性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推动我省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建立农村土地流转服务机构,搭建土地流转服务平台。2011年,该市在省农业厅的指导下和支持下,把服务农村土地流转转变为政府职能,在板桥镇率先成立了全省首家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积极为土地流转双方牵线搭桥,提供土地供求信息、政策、法律咨询及合同签证、价格协调、纠纷调解等服务。中心运行以来,共为890个农户完善了流转合同,发布土地寻租信息33宗,接待45位外来客商,促成10宗土地流转,涉及面积3620亩,有力实现客商与农户共赢。

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试点,做到“家底清,情况明”。为全面摸清农户经营每一宗土地状况,该市以板桥镇田头村作为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的试点村庄,使用GPS对每块土地进行测量,逐块建立宗地档案,经过两个多月的努力,将该村2008宗地块情况全部摸清,涉及水田和旱地总面积5088.91亩,真正做到了“家底清,情况明”,为全面铺开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工作积累了有益经验。

创新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招租机制,保障土地流转规范运行。去年,该市在八所镇高排村首先试行村集体土地流转公开招租竞标,使原本有专业户打算以每亩1680元/年承包的1020亩集体用地,最终以每亩2010元/年的最高标价承租,租金每年净增33万余元。今年,该市在板桥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实行公开挂牌招租,成功竞租了板桥镇白穴村农民自发联合对外流转的400亩土地,为农民和村集体争取更多效益,使农村土地流转迈向了规范、公开、公正。

五指山市“四项举措” 强化涉农资金监管

近年来,五指山市认真落实党中央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采取健全机制、宣传教育、规范操作、查处案件四项举措,不断强化涉农资金监管,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健全机制,拧紧涉农资金监管“安全阀”。五指山市成立以市委书记为组长的涉农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也成立了相应工作机构。坚持每年定期对涉农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把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以督办函的形式,督促落实整改。在全市331个村民小组中配备监督员,对涉农资金发放工作进行监督。同时,组织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涉农资金发放情况开展专项视察活动。

宣传教育,编织涉农资金管理“透明网”。该市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电子屏幕、手机短信以及市、镇、村公开栏等阵地的作用,加大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机关下派农村帮扶干部和派驻乡镇检察室干警进村入户开展“一对一”政策宣讲。还先后举办各类培训班和讲座21场,召开会议26次,组织文艺演出19场,通过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使党和政府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深入人心。

规范操作,筑牢涉农资金管理“防护墙”。该市积极推行和落实涉农项目联合监督制、项目工程变更会签制和工程决算双审核制;利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先建后补、奖补结合等有效激励引导手段,合理分配涉农资金;实行“指标统一下、资金一户管、服务一站办、补助一卡统、收支一本账”管理模式,资金发放直补兑付“一卡”到底,目前全市已开户办卡2.51万张,发放金额3.165.27万元。

查处案件,架设涉农资金管理“高压线”。每年由市纪委监察局牵头组织涉农资金管理专项检查。在今年的检查中,发现纠正问题9个,纠正和查处11宗开大处方行为;清退教育乱收费24.72万元,追缴违纪款44.16万元;诫勉谈话5人,下发整改通知书8份。认真查处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2010年以来,全市共受理群众反映的涉及农民利益的信访举报32件次,立案8宗,结案8宗,处分9人,涉案金额298.76万元,挽回经济损失210万元。

澄迈县探索 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改革创新

近年来,澄迈县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不断深化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促进了农村改革发展稳定。今年,我县被评为“全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县”,受到全国村务公开协调小组表彰。

一、围绕解决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创新群众权益保障机制

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目前,全县177个村(居)委会和867个村组的财务实现了委托管理,占总数的98.7%。成立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站,对农村集体“三资”全面实行代理服务。完善强农惠农专项资金监管机制。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每年选择若干涉农资金项目,开展执法专项检查。2010年以来共立案查处涉农专项资金案件7宗,涉及金额38.3万元,党纪处分9人。创新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县领导实行每月定期接访制度,开展“书记大接访”活动。设立了书记、县长信箱和纪检监察举报信箱,积极推行网上信访。2011年共收到网上信访件971件,办结率达98%。

二、围绕保障群众民主权利问题,创新基层民主管理机制

健全村务公开制度。把财务开支、农村低保以及扶贫、救灾等款物发放情况及时列入村务公开内容,做到每季度定期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随时公开。建立党务、政务、村务公开联动机制,实行村干部述职述廉制度,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明确村级重大事项,严格按照村党支部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程序进行。

三、围绕解决基层干部作风问题,创新干部队伍管理机制

不断深化镇纪检工作体制改革。2011年底,县委结合换届恢复设置了各镇纪委,继续保留两个派驻组,使镇级纪检组织更加完善,纪检力量进一步增强。建立廉政维稳保证金制度。廉政维稳保证金由个人缴纳部分和县政府奖励部分组成,制度适用对象为县直单位、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两委”干部。实行农村(社区)党支部书记职业化管理。我县于2009年出台了《关于推行农村(社区)党支部书记职业化管理的意见》等制度,探索建立农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岗位专职化、报酬工薪化、管理科学化、成长持续化的职业化管理模式。

分发挥乡镇纪检组织职能作用的通知》,强化乡镇纪检组织在宣传教育、制度建设、化解纠纷、监督检查、查办案件等五项职能,健全乡镇纪委议事规则、定期报告工作制度等内控机制。采取县纪委主办,乡镇纪委协办的方式,着力查处10个方面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今年以来,乡镇纪委参与核查信访件6件,协助查办农村基层干部违纪违法案件4宗。

健全制度,着力构建履职考核长效体系。规范乡镇纪委、村纪检委员工作职责,出台镇纪委定期向县纪委报告工作、镇纪委书记向县纪委常委会年度述职述廉、乡镇纪委定期召开村纪检委员会等制度,推行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衡量标准的年度考核办法,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儋州市那大镇全方位推进 村(居)务公开

近年来,把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作为构建和谐那大的重要抓手,全方位推进村(居)务公开,规范民主管理,促进了那大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

健全机制“三个到位”。组织领导到位,成立了由镇长组长的村务公开工作领导机构,组织开展7期村级新任班子专题培训。宣传发动到位,利用广播、简报、墙报、讲座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责任落实到位,按照《村务公开工作考评办法》,今年上半年对村务公开工作考评成绩好的16个单位和较差的3个单位分别进行通报表扬和通报批评。

公开形式“四个规范”。规范公开内容,统一村务公开目录,分民负总责、财务管理类、土地管理类、政务决策类、事务管理类等5大类,做到“随提出、随公开”。规范公开时间,规范公开程序,规定每月10日为“财务公开日”,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为“村务公开日”。全省民政系统的“互联社区”开通后,做到当天事项当天公开。规范台账管理,公开内容、有关会议记录、群众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及时立卷归档,公开资料实行档案化管理。

民主管理“三个坚持”。坚持强化村级财务管理,各村(居)委会选举3-5名成员为民主理财小组,负责对每月财务原始凭证审核。镇每季度对各村(居)委会财务进行审计,及时向群众公开。坚持规范农村基层干部行为,结合集中整治“庸懒散贪”问题专项工作,镇机关、村(居)委会以及下属企业的干部职工,实行指纹签到考勤。东干社区和前进农场还实行“干部去向牌”和“个人工作簿”制度。坚持促进民主决策,对涉及公益性事业、村民关注的重点问题等均通过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来决定,最大限度地还权于民。

监督指导“三个强化”。强化民主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民主理财小组,分别对村务公开情况、村民代表会议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和财务收支、管理工作情况等实施监督。强化检查指导,镇定期不定期进行明察暗访,坚持每月随机查、季度普遍查、年终考核查。强化难点村治理,对军屯、白南等“难点村”,以推行村务公开为切入点,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消除群众疑虑,密切干群关系。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深入治理 教育乱收费

近年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着力健全机制,坚持纠建并举,深入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加强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每学期开学前都召开专题会议,由县分管领导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提前打“预防针”,敲警钟。成立了由教育、纠风、财政等部门组成的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协调机构,逐步形成了学年初共同研究、学年中联合检查、学年末一起总结的工作机制。对教育收费工作实行责任制管理,层层签订责任状。

强化对教育收费情况的监督管理。在全县设立举报电话31部,举报信箱30个,开通教育局长个人博客并公开个人电子邮箱。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教育行风建设民主评议。三年来先后评议学校47所,群众满意度达96%。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不定期地对各中小学校进行检查和明察暗访,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对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严肃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三年来共清退各中小学校各类违规收费金额24.6万元,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较严重的一所学校负责人进行立案查处,予以党政纪处分。

着力从源头上防止教育乱收费。加大财政对教育经费的投入。自2009年以来,共计投入教育经费69007万元,年均增长率达43.9%。同时从2011年春季学期开始,免除全县学龄前1年幼儿教育和高中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促进教育资源的均衡调配。三年来,已将八所乡镇学校初中部整合到县城中学,四个乡镇的完小整合到本乡镇的中心学校,使中小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同时,加大教师交流力度。两年来共引进各中小学校长、副校长等共31名,与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签订教育对口帮扶协议等,全县教学团队得到进一步优化和加强。

屯昌县强化 乡镇纪检组织建设

近年来,屯昌县突出“四个着力”,把乡镇纪检组织建设成反腐倡廉的前沿阵地,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巩固执政根基的坚强堡垒,有效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健全机制,着力夯实乡镇纪检组织网络。全县各乡镇纪委书记由该乡镇党委书记兼任,配备一名纪委副书记专职负责日常工作,全县119个村(社区)党支部均配备了纪检委员,形成以乡镇纪委为主导,村纪检委员为基础,群众监督员为辅助的农村纪检组织网络。把乡镇纪委每年13.5万元和村纪检委员每月60元的办公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按照“十有”的标准为乡镇纪委配齐办公设施,保障乡镇纪检工作的顺利开展。

教育培训,着力提高纪检干部履职能力。换届以来,选派12名乡镇纪检干部到县纪委挂职锻炼,抽调18人次参与县纪委办案及信访调查。今年还选派8名乡镇纪委书记参加中纪委培训,对全县64名基层纪检干部集中进行纪检监察综合业务培训。出台县纪委负责人与乡镇纪委书记定期谈心制度,今年共实施谈话4批16人次,及时掌握农村纪检干部的思想、作风状况。

强化措施,着力发挥乡镇纪检组织职能作用。出台《关于充分发挥乡镇纪检组织职能作用的通知》,强化乡镇纪检组织在宣传教育、制度建设、化解纠纷、监督检查、查办案件等五项职能,健全乡镇纪委议事规则、定期报告工作制度等内控机制。采取县纪委主办,乡镇纪委协办的方式,着力查处10个方面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今年以来,乡镇纪委参与核查信访件6件,协助查办农村基层干部违纪违法案件4宗。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马勇震视察该基地时称赞:“秀英区打造农‘廉’平台,加强农村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探索强化农村廉政建设、促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的有效途径,这种做法在全省乡镇检察室工作中,是一个工作亮点,也是一种突破和创新,值得在全省推广。”

(本版文字由魏如松 刘刚整理)